

2015年6月16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洪珍儀	2015年6月15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470,000	2009年6月6日	2018年6月5日	\$0.7623	\$358,281	489,150

完

註：

洪珍儀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洪珍儀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期權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